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54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年润不锈钢制管厂年产不锈钢管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年润不锈钢制管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年润不锈钢制管厂年产不锈钢管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年润不锈钢制管厂年产不锈钢管3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长安街2-4号第二卡，占地面积118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88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精密制管机	7
2	空压机	1
3	吊机	3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清洗废水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如需更换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中较严者后，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广东溢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